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赵华先生与陈忠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陈忠志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委派王可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陈忠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华先生和王可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王可女士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曼卡龙（3009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万马股份（0022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围海股份（00258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日葵（30011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曼卡龙（30094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汉嘉设计（30074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交科（00206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数传媒（00015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